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1號

聲請人 方庭卉(原名：方雅慧)

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方庭卉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年度無申報所得，112年度申報所得為268,180元，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

01 單解約金19,516元、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安達人壽）保單解約金155,988元（113年4月至9月每月  
03 各領取2,172元、2,231元、2,200元、2,280元、2,243  
04 元、2,281元保險給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94,658元、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6 公司保單解約金258,771元（已扣保單借款本息，另保單  
07 號碼LVAA024893號保單業於113年7月15日將要保人由聲請  
08 人變更為其母親李翠霞，是該保單解約金美元5,874元是  
09 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則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附  
10 此敘明之），原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惟於111年10月6日終止，領回美元  
12 9,292.05元，至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  
13 壽）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函詢保單狀況及解約金數  
14 額，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  
15 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

16 2. 又聲請人罹輕度二尖瓣膜脫垂、輕度心瓣膜閉鎖不全、心  
17 律不整，自陳111年8月至112年2月22日無業，112年2月23  
18 日起於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2年2月至12月收入  
19 共280,970元，113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0,950元  
20 【計算式： $(32,346 + 30,476 + 29,957 + 32,004 + 29,283$   
21  $+ 30,276 + 28,353 + 30,854 + 29,763 + 30,519) \div 10 +$   
22  $(6,000 + 200 + 600) \div 12 = 30,950$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  
23 以下4捨5入】，前於111年9月領取疫情補助30,000元，11  
24 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

25 3. 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6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25-29頁）、財產及收入  
27 狀況說明書（卷第103-104頁）、債權人清冊（卷第17  
28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9 冊（卷第33-37頁）、信用報告（卷第105-108頁）、戶籍  
30 謄本（卷第17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  
31 第31-3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131-137

0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6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02 (卷第6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71頁)、勞動  
03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73頁)、健保投保  
04 資料(卷第203頁)、存簿暨交易明細(卷第155-173、28  
05 7-291頁)、薪資表(卷39、111-121、285頁)、服務證  
06 明書(卷第109頁)、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  
07 第79-93頁)、台灣人壽函(卷第75-77頁)、安達人壽函  
08 (卷第299頁)、三商美邦人壽函(卷第293-298頁)、中  
09 華郵政函(卷第271-273頁)、元大人壽函(卷第95-97  
10 頁)、診斷證明書(卷第283頁)等附卷可證。

11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  
12 10月平均每月收入30,95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13 (二)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原於胞妹所有房  
14 屋居住，自113年1月起獨自租屋居住，每月支出17,303元  
15 (包含每月房屋租金8,600元，卷第99-104頁)乙情，並提  
16 出租賃契約(卷第123-128頁)、房東簽立之收據(卷第129  
17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18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9 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  
20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  
21 19,24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303元，尚屬合  
22 理，應予採計。

23 (三)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95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4 17,303元後，剩餘13,64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07  
25 9,799元(卷第251-269頁)，扣除台灣人壽、安達人壽、中  
26 華郵政、元大人壽保單解約金共528,933元後，以每月所餘  
27 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2年【計算式： $(4,079,799 - 528,933) \div 13,647 \div 12 \doteq 22$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  
28 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29 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3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  
31

01 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